

37
25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54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四十九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高橋雷二 男年三十一歲日本福岡縣人日本憲兵

指定辯護人 張 濤 律師

右列被告因屠殺平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高橋雷二共同屠殺平民，處死刑

事實

高橋雷二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來華，充任日軍憲兵駐防天津，慶雲，滄縣，遵化，玉田等縣，辦理軍事警察事務，民國三十年冬被告在慶雲縣駐防時，隨軍討伐，在該縣崔莊慘殺無辜男女四十五人，棄屍野外，日本投降後，經河北第三區專員公署檢舉，由本庭轉飭連絡部將被告轉送到案，經檢察官偵起訴

理由

本案被告高橋雷二，對於上開事實，堅不吐實，並稱駐防慶雲，係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次年十二月即調往滄縣，並無慘殺民衆之事實等語，但經慶雲縣政府先後查明，被告屠殺三崔莊民衆之姓名，並由該村村長崔玉榮具結證明無疑，實難任其空言狡賴，復查滄縣為日本憲兵隊所在地，

距慶雲甚近，駐軍經常來往滄縣慶雲之間，被告狡辯民國二十九年調往滄縣，顯係避就，自難置信，應處極刑以昭炯戒。
基上論結：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，第三條第一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各規定判決如主文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審判官 石繼周
審判官 陳慶元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方密儲

